

郑州市第六初级中学 2025 年标准化考点改建项目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竞谈-2025-1

合同文件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郑州市第六初级中学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河南华鼎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7日



郑州市第六初级中学 2025 年标准化考点改建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郑州市第六初级中学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河南华鼎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住所地：郑州市金水区城北路 4 号

乙方住所地：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大学南路滨湖国际城一区 2 号楼 110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郑州市第六初级中学 2025 年标准化考点改建项目（项目名称）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报价明细表”）。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肆拾叁万圆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报价明细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响应报价表；
- (2) 报价明细表；
- (3) 投标承诺；
-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交货和验收

1.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调试，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 响应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 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 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 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 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 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竞争性谈判文件 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八条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 2 质保期：硬件 3 年质保，软件提供 5 年免费升级服务；质保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费用计入总价。

3. 3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 4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为 2 小时内到场；解决问题时间为 24 小时内解决。免费提供重大考试现场技术保障支持。

3. 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24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 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7 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货款支付

在供货安装并验收合格后，上级相对应的财政拨款到甲方账户后一周内一次性付清。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的滞纳金。

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7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

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签订时间：2025年5月17日。

2. 签订地点：郑州市第六初级中学。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郑州市第六初级中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李霞

乙方(盖章)：河南华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汪功印

